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2期（总第14期）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PINGGU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年7月6日 北京市平谷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平谷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7号.....	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8号.....	3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贯彻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9号.....	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0号.....	27

【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2 号..... 28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3 号..... 3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4 号..... 4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谷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5 号..... 6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6 号..... 70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平谷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8 号..... 8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9 号..... 94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10号..... 125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5月25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臣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平谷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北京市平谷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赵金祥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免去：

王金明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北京市平谷区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亮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职务；

张长志同志北京市平谷区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崔会明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立华同志北京市平谷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张庆忠同志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山保忠同志北京市平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海顺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邱胜章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职务；
贾春节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6月7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屈志满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站长；

马春江同志任北京市平谷区融媒体中心主任（五级管理岗位）。

免去：

于刚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振光同志北京市平谷区峪口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谷区贯彻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 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现将《平谷区贯彻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平谷区贯彻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 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

按照中央提出的“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北京市稳经济相关政策措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动高大尚平谷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力助企纾困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稳住市场主体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 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照规定要求扩大留抵退税政策覆盖面。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

2. 落实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明确困难企

业申请条件，扩大享受范围，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3.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北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4. 2022 年对承租区内各类国有产权房屋的在区注册或在区纳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其中市级承担 20%、区级承担 30%。由区国资委组建全区房租减免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全区国有房屋及非国有房屋房租减免工作，公告联系方式，协调督查政策落实，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区商务局、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四）水电气网“欠费不停供”

5.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督促区级运营商落实相关政策，将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五）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6.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行业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梳理的企业贷款需求，组织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融资对接，对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提供专项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为小微企业设立专门贷款产品、降低贷款利率。推动 2022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10 个百分点以上。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争取市级首贷补贴。支持银行将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7. 引导区内金融机构全面梳理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逐项建立台账，鼓励金融机构落实中国银保监会、北京银保监局最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局）

8. 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相关政策，将受疫情影响较

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 0.5%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对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免收担保费，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 的补偿。充分发挥平谷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协调北京农业担保有限公司对基金担保的 300 万元以内涉农中小微企业融资将担保费率控制在 0.8% 左右，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农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6% 左右，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内担保费率控制在 0.8% 至 1.5% 之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9. 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大力推广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补充保障。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营商环境再优化

10. 落实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 6 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

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 30 日。按市级要求，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和征信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用好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11. 完善区、乡镇（街道）两级“服务包”工作体系，健全走访服务制度，积极发挥行业和属地管家作用，完善企业诉求动态解决机制，不断提升各级管家统筹服务企业发展能力。稳定总部企业在区发展，引导企业在区内布局一批符合“三区一口岸”战略定位的重大项目。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在研发创新、场景应用、融资上市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对区内注册的承租区内非国有房屋的“专精特新”企业，参照承租国有房屋补贴方式给予 3 个月房租补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

12. 对全年在施的项目要严格按照拨款进度按约按期付款，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建立欠款台账，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6 月底前“应付尽付”，确有支付困难的 6 月 30 日前明确还款计划（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

1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

明确压减范围，梳理压减金额。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区级部门、各乡镇街道）

14. 加大政府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政府部门采购的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和防暑降温等生活性物资要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按照预算总额的 40%以上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总工会）

15. 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打通关键堵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16.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区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分场景分类别及时更新、动态调

整疫情防控指引，市区联动及时解决已复工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办）

17. 将工业制造、城市运行、物流配送等重点企业纳入市级“白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争取更多本区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市级和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推动建立京津冀三地互认、互通、互供、互保企业“白名单池”。建立区级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按照行业统筹、属地保障原则，优先保障纳入各级各类“白名单”的企业生产经营、物流运输和用工组织，指导企业“一企一策”制定完善预防性生产措施和必要时的闭环生产方案。（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全力保通保畅

18. 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星号实施精准赋码。建立办证机制，对保障民生物资、生产性物资运输的企业尽快发放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

分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9. 提升全区重点工程建设运输保障服务，建立重大工程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工作台账，做好重点建设工程原料供应、生产用工及运输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20. 对京平公转铁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土地整理（一期）一级开发、京平公转铁综合物流枢纽产业园（二期）土地整理、马坊站南北场区新建、中国智能骨干网北京平谷项目、正创华北新零售智慧物流园平谷项目、马坊中转站场、流通加工中心、供配中心等重点项目加强协调，保障原料、用工等要素及时进场。加快推进项目落地，积极争取市级专项债对公共性、基础性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的支持。争取国铁北京局、市交通委补贴，降低“公转铁”承运企业运输成本，促进马坊海铁班列常态化运行，市级补贴未落实前，由区政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实施东寺渠批发市场蔬菜和部分类别国产水果免除进场费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局、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三）加快布局京津冀协同重点领域产业链

21. 落实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对龙头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在京津冀范围提升产业链保供能力的，给予一揽子支持。充分利用平谷区与中发展集团、首农集团等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推动

一批新一代信息技术、农业科技创新、生物医药等产业项目落地。

（责任部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三、加大支持力度，加速高新产业项目集聚

（一）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2. 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落地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引导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支持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新型算力体系建设。支持平台企业推广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3. 支持区内重点企业登陆 A 股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赴香港及境外上市。对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施专人对接，建立台账，一企一策，大力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辅导与培训工作。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业绩波动的，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24. 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落实科创企业票据再贴现专项产品“京创通”申请流程和使用条件的优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国资委）

25. 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系列资金支持政策，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流片”等应用政策，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投入、成果转化、概念验证等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工业企业稳产增产鼓励制度，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

26. 支持落地一批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30%的分档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额20%的奖励。（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

（三）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27. 依托市级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加强要素保障，深入开展“两区”建设工作。做好外贸企业纾困服务，依托市区两级外贸企业扶持政策，支持企业用好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额度，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企业综合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项下的贸易融资和通过外经贸担保服务平台融资在限额范围内贴息50%。依

托外国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业务。加强两区建设项目入库，以实际行动稳外资稳外贸。（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马坊镇）

28. 对进口货品核酸检测提供支持。发挥进口货品核酸检测的预警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每批次进口冷链和非冷链货品进行核酸检测，检测费用由区政府承担，企业自主增加的核酸检测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企业严格按照进口非冷链货品常态化防控指引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建立企业内部核酸采样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办、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29. 扩大生产性投资，加快推进农科创、食品谷、园区高精尖产业等领域重大项目进度。开工建设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北方华创扩产项目及研发楼建设项目等工业企业基础设施项目。加快推进普洛斯平谷物流园、东久新宜智慧城市物流谷、励迪医疗器械物流产业基地、旺马平谷汽车综合供销集团、平谷马坊汽车产业综合物流园服务产业园等 11 个项目签约落地。以项目为抓手，推动现代物流与重点产业全面融合，进一步畅通大动脉和微循环，维护北京市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全面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全力打造首都物流高地。（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中关村平

谷园管委会)

30. 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落实《2022年平谷区城市更新工作要点》推动完成10大类、58个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合理引导街区功能混合、用地功能兼容和建筑功能转换。推动太和园、新平北路63号院、南小区等更新改造，力争2022年开工5个、完工2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平谷市场中心世纪隆市场改造升级项目。（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31. 落实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梳理形成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段、平谷新城东部片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工程、夏各庄开闭站新建工程等轨道交通、能源、水务领域年内开工重大项目清单。加快承平高速、休闲大会北路、金海湖镇新平蓟路、平谷新城南环路等重大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畅通重点功能区间交通联结、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责任单位：区轨道办、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32. 年内分两批向社会公开推介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6月底前完成平谷南大门项目入市地块、平谷区万德福商圈步行街提升项目、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等项目推介。支持国管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合理扩大融资规模，重点投向本区战略性产业和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

（三）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33. 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涉及耕地占补平衡、林地绿地占用的，通过土地复垦、市级统筹等方式予以保障。上半年完成府前街 B、D 地块上市供应。落实进一步统筹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方案，今年专项债 6 月底前发行完毕、8 月底前基本使用到位，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梳理区内基础资产，推动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加强与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对接，争取更多中长期贷款及长期资金支持本区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马坊物流基地管委会）

34.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结合“十四五”规划年内完成“三个打造”及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产业提升，“3+3”项目征集储备工作，做熟前期工作、做实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报建审批阶段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马坊镇）

五、加快恢复各类消费，激发消费活力

（一）大力促进大宗消费

35.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

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2022 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北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下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在北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并在北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区级财政负担 50%。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支持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转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税务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36. 构建区电商服务中心+乡（镇）电商服务分中心+村级基层服务站“三位一体”的农产品供应体系，提升区域电子商务组织销售能力和平谷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创响“平谷大桃”品牌，实现销售数量稳步提高、农户收入稳步增长。以“暖市场、促消费、惠民生”为目标，制定落实《关于 2022 年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对平台企业 2022 年 6 月减免的暂停堂食餐饮商户相关费用予以补贴。对纳入北京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的餐饮企业，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三）丰富文化旅游消费

37. 以平谷大桃、金海湖文旅小镇为媒介，拉动“住精品民宿、品特色美食”消费。筹办好平谷北寨红杏品鉴季、第十届欧李采摘节、平谷西柏店菊花美食节、农民丰收节等活动，促进农事节事消费新体验。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精品民宿，以发放消费券的方式给予支持，总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筹办第23届北京金海湖国际铁人三项赛等活动，同步开展各类体育用品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拉动体育休闲消费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区商务局）

38. 拥抱新消费新生活，打造世界休闲谷。加快落地一批高品质乡村休闲综合体项目。加快建设洵沕河休闲经济区，依据各类消费群体不同需求，细分目标市场，坚持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方向，整合沿线文化、体育、旅游、农业等生产要素资源，开发形式多样、独具特色、个性突出的休闲业态和产品，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六、拓宽就业渠道，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39. 今明两年本区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稳定本区机关事业单位招收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

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国资委、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40. 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给予每人1500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教委）

41. 鼓励以创业促就业。为回区创业符合条件的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市、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免费场地支持。通过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的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在本区首次创办创业组织，满足一次性创业补贴文件规定的，给予8000至10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吸纳一名本区户籍城乡劳动力，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带动就业奖励，最多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42. 支持农村劳动力就业。年内完成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任务。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密切追踪区内重大产业、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进度，积极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围绕乡村治理、环境维护等重点项目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全面扩大区内就业岗位供给。深化跨区对接和配套服务保障，做好中心城区、“三城一区”和副中心等重点区域保障型转移就业服务。积极推进与亦庄开发区结对协作，强化区域岗位共享共建，系统开展模块化技能培训和个性化就业帮扶活动，推

动农村劳动力区外就业。促进农民创新创业，落实创业奖励政策，支持和鼓励农民就业创业。推动“互联网+创业”建设，将“云培训”“云创投”覆盖全区。引导个体经营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深入打造“创业平谷”品牌，推动农村劳动力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

43. 加强灵活用工岗位供给。发挥共享用工平台作用，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支持平台企业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岗位，临时招用社会力量兼职参与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44. 落实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巩固完善“区自为战”“校自为战”“企自为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隔离设施、方舱医院、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急救站点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45. 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

46.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地农民一次性补贴，根据市场形势启动粮食收购，区储备粮食产生的贷款利息参照市级标准由区财政据实支付，对未使用贷款的区储备成品粮，由区财政参考区储备原粮贷款利率给予承储企业资金补贴。确保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任务指标以上。落实地方政府成品油等能源资源储备任务。加快推动夏各庄开闭站、配电室、峪口增容、兴谷 110 千伏变电站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光伏发电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47.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

七、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48. 实施农业科技创新引领。落实部市合作协议和农业中关村十条措施，落地实施农业中关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助力平谷农业中关村建设。吸引知名农业头部企业入驻，引进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推动“中关村科技孵化器发展联盟”进入农业科技领域，吸引培育一批农业创新型企业入驻并长期稳定发展。组织支持龙头企业、科研院校申报国家、北京市课题，在生物种业、数字农业、高效农业设施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攻坚一系列“卡脖子”技术。打造国家级农业交流合

作平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各乡镇街道）

49. 发展壮大以大桃为代表的果品产业。落实《大桃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高新技术的集成应用，建设一批数字果园。助力果品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申请 SGS 通标认证，支持优质果品走向更大的市场。强化与北京、石家庄、天津、山东、郑州果研所等全国育种科研院所的联系合作，培育筛选优新大桃品种。强化与在京科研院校的合作，加强镇罗营蜜梨、金海湖佛见喜梨、南独乐河北寨红杏等优质特色果品品种的挖掘与迭代，提升果品品质与价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各乡镇街道）

50. 推动集体经济薄弱村消薄。支持集体经济薄弱村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借助全市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专项帮扶行动政策，因地制宜地制定消薄实施方案，到 2022 年底，实现 38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消薄。做好防止返薄监测帮扶工作，加强对已消薄村庄的动态监测，重点监测村集体收入支出、帮扶政策落实以及返薄致薄风险变化等情况，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管站、各乡镇街道）

51. 加快博士农场建设。制定实施《北京市平谷区“博士”农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汇聚高端人才和打造新型经营主体，创建科研创新型和生产经营型两种“博士”农场，在全区建设一

批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示范带动能力、联农带农能力的博士农场，促进全区农业现代化发展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供销社、各乡镇街道）

52.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对符合相关政策支持的农业领域贷款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具有本区户籍的农户均可申请，对从银行（或试点的保险机构）获得 1-3 年期经营性贷款的，对按时还本付息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给予贴息支持。探索农业设施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着力破解困扰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难、担保难、融资难”问题。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对于农业常规险种，财政给予 60%至 70% 保费补贴。涉及“桃种植附加产量损失”和“桃价格”两个创新试点险种，财政给予 70% 保费补贴”。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围绕蔬菜、粮食、果品等继续开发保收入的特色险种，争取保险范围翻一番。（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53.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机制。印发实施《平谷区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制机制的意见》，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区、镇、村三级增收保障体系，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三高”（高科技、高品质、高附加值）农产品，对乡村未利用土地资源进行保护性开发，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利用。落实“村地区管镇主责”，整合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统筹规划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单位产出效能。成立区

级联扶公司，通过投资优质产业项目产生投资净收益，保障乡村集体经济长期稳定增收。（责任部门：区国资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54. 提升耕地质量效益和机械化水平。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各乡镇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灌排节水、地力培肥、生态景观等系列工程。加大菜田补贴力度，按本区范围内蔬菜实际生产面积，给予每年 600 元/亩的补贴。已享受过 2022 年耕地地力补贴的地块，不再享受 2022 年菜田补贴。给予农机购置补贴奖励。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对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和市级财政单独补贴范围，实行定额补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55. 促进产销立体衔接。加快智慧中央厨房等采后加工、冷链物流项目建设，提升农副产品、食品应急储备能力。加快构建区、镇、村三级电商流通体系，加强与头部电商平台对接，继续开展以“北京尖货—平谷鲜桃季”为主题的多平台直播带货活动，组织直播带货大赛，提高全区以大桃为主的农产品互联网销售占比。对符合我区“互联网+农产品”产业发展支持范围的经营主体开展物流服务、电商知识培训、建设电商服务中心、大桃分市场购置硬件设备相关费用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和北京市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已享受《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京平政办发[2022]6号）相关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政策措施进行解释，并做好接诉即办工作。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 干部任免职的通知

京平政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经2022年6月15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马冬梅同志任北京市平谷马坊物流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赵亮同志北京市平谷马坊物流基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工作要求，巩固提升我区生态环境质量，现制定《平谷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

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广阔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察考核。各单位要不断强化中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全面加强年度行动计划工作任务统筹落实，按要求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
1. 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2. 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3. 各街道乡镇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有关指标
 4. 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5. 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6. 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 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

平谷区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我区土地二级市场规则，规范土地二级市场操作流程，健全服务和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重点针对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形。涉及房地产交易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已依法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应遵循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原则，充分尊重权利人意愿，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过程中，涉及税收业务的，应按照“先税后证”的政策执行，应税土地按纳税等级

征收土地使用税。

第四条 北京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公开交易的场所。

第二章 转让管理

第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应一并转移。

第六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禁止转让：

（一）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明确规定不得转让或应当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二）权属有争议的；

（三）因企业原因导致闲置土地未处置完成的；

（四）已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查封的；

（五）存在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擅自改变用途、在建工程未取得规划相关审批手续和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的情形，尚未处理完毕的；

（六）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一节 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七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可采取公开竞价或协议方式进

行。

第八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由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提出转让申请，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审核。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合同；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二节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应由原用地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转让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级以上政府依法批准。

第十二条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土地用途符合城乡规划和《划拨用地目录》的，按转移登记办理，无需重新办理划拨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对不涉及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且符合其他文件规定可协议出让情形的，可以协议方式转让。

第十三条 对于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地价评估，拟订土地出让方案，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后由

受让人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四条 对于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通过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确定土地使用年限。

第三节 证载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

第十五条 对于原土地使用权证载用途与现行城乡规划用途不一致的，以及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收回的，可依法依规按照原规划用途收回、收购，纳入土地储备。

第十六条 对于政府不予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且改变用途转让的，原则上应采取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对不涉及经营性房地产开发且符合其他文件规定可协议出让情形的，可以协议方式转让。

第十七条 由原用地单位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变更用途和转让申请，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多规合一”协同平台，组织各部门按新规划用途进行审查，明确土地使用年限，并报区级以上政府批准。批准后，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新用途出具多规意见。

第十八条 原用地单位按原证载用途通过评估确定转让价格，并将评估报告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核；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新用途组织地价评估，按照评估结果确定应补缴的出让价款底价。新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原用地单位进行补偿，向政府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九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拟定出让方案，报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进行转让。通过土地市场公开竞价方式确定新受让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原用地单位竞得，由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重新签订出让合同，并按新规划用途进行登记；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其他单位竞得，由新受让人与原用地单位签订转让合同并完成对原用地单位补偿后，补缴土地出让价款、重新签订出让合同。通过协议方式确定新受让人的，由其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重新签订出让合同。

第二十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用途转让的，按照新用途重新确定土地使用年限。

第四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相关税费及其他约定费用，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的产权证明文件。

（二）符合规划要求，权属和产权关系清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地上有建筑物的，符合城乡规划单独利用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涉及物业管理的，应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统筹考虑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和物业服务用房的设置要求。

（三）所涉及的宗地应为界线相邻地块，且土地权属性质、使用类型一致；分割后应当有利于土地开发利用，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等控制性指标要求，同时需符合产业政策、投入产出

强度、税收、节约集约用地、环保等要求。

（四）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应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不得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的，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审核意见报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重新办理钉桩，与受让人签订转让合同，并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原地块已取得的相关证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通过分割转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原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已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五节 其他情形的转让

第二十五条 因政府原因导致的闲置土地，除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处置外，对于政府不予收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属于政府产业政策调整导致的闲置土地，受让人产业项目应符合新的产业政策。

（二）属于城乡规划修改导致的闲置土地，规划用途为经营性用地（住宅除外）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可按照现行规划用途转让。

第二十六条 产业园区产业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土地

出让合同未约定转让条件的，受让人拟建项目必须符合产业用地政策及入园合约要求，由区产业园区管理部门或产业主管部门明确转让条件，并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审核。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通过改制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时参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有关规定执行。转让后，可保留为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或直接变更为出让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司法处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应与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在司法拍卖前应对标的物基本状况及受让人资格进行同步审查，确保司法处置标的物产权清晰，成交土地具备后续合理利用条件，防止因信息不对称造成土地处置后，难以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或无法开发利用。

司法处置土地可通过交易平台交易，其中涉及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的，应先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意见。涉及产业园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司法拍卖的，区科技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管理部门等单位应与人民法院加强沟通，对受让人资格进行审查，确保受让人产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政策。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国有资产处置时，涉及无偿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应征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和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意见》向区财政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的行为，符

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经由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的，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明确供地方式后，由企业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三章 出租管理

第三十条 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照合同约定，已支付全部土地价款、相关税费及其他约定费用；

（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关产权证明材料；

（三）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

（四）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

第三十一条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的，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的产权证明材料；

（二）按划拨决定书约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

（三）按规定支付土地收益；

（四）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文件约定。

第三十二条 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备案。

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应向规划自然资源部

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出租。出租人依法申报并及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的批准手续。

宗地长期出租，或部分用于出租且可分割的，可依法补办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对外出租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三十三条 园区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的，承租方项目需符合入园相关条件和产业政策。

第三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用于出租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不动产权证载用途或批准的规划条件使用。

承租期间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规定的用途；不得擅自在承租的土地上新建、扩建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如需建造临时性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应在征得出租人同意后，由出租人报经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并约定出租人承担临时建设工程的拆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 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的，出租年限不得超过建设用地使用权剩余使用年限且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年。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的，最高年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三十六条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

物出租，土地收益应实行年度申报制度。

第三十七条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缴纳土地收益；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按照一定比例上缴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具体上缴比例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过试点后确定并公布。出租价格标准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土地等级、用途等因素组织评估确定。

第三十八条 出租人依法转让不动产时，应当在转让之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三十九条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在网上公布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供需信息。

第四章 抵押管理

第四十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用地使用权禁止抵押：

- （一）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
- （二）权属有争议的；
- （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其中，营利性的养老、教育、医疗等社会领域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除外；
- （四）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和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其他建筑物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 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 已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实施查封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抵押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标的物设定抵押, 经区级以上政府批准后, 依法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时, 应明确抵押权实现后土地使用须遵守的国土空间规划条件、土地利用政策等具体要求。划拨土地抵押权实现时, 属有偿用地的应优先缴纳土地出让收入。

以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有偿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设定抵押权。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承租人在按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并完成开发建设后, 根据租赁合同约定, 其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连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依法一并抵押。以在建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获取的资金, 应优先用于本项目建设。

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企业均可作为抵押人申请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所有权办理不动产抵押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金融机构、自然人、企业, 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的, 均可作为抵押权人。

第四十四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时, 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 其使用范围

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随之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合同。

第四十五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应办理抵押登记。自然人、非金融企业采取委托贷款方式放款的，实际债权人可作为抵押权人，在申请办理抵押他项权利登记时，应持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委托贷款协议等必要材料到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抵押登记。

同一宗地多次抵押的，在抵押权人确认的土地价值范围内，可按抵押登记申请先后顺序办理多次抵押登记。抵押登记原则上按整宗土地办理，以部分宗地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条 区规划自然资源、国资、法院等部门之间应共享抵押信息，区财政部门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及时登记和查询使用抵押信息。

第五章 交易管理

第四十七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交易行为，可自行协商交易，也可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可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和获取市场信息。

第四十八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具体交易程序如下：

（一）公开转让。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公开竞价转让的，转让人应当委托交易平台组织拟定竞价文件，发布转让公告，征集

竞买人，组织交易；经竞价确定受让人后，签订《成交确认通知书》，交易双方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交易款项结清后，由交易平台出具交易凭证；受让人持转让（出让）合同、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二）协议转让。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协议转让的，交易双方已达成成交意向的，应由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查并组织交易双方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出具《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受让人持转让（出让）合同、完税证明等相关材料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第四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进行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需公开招租的，由出租人持相关材料向交易平台提出申请，报送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出租人委托交易平台发布出租公告，征集承租人；达成交易后，双方签订出租合同；出租款项结清后，由交易平台出具交易凭证。

未在交易平台进行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行为，应向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履行出租备案义务。

第五十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可委托交易平台发布抵押信息，公开征寻抵押权人。

第五十一条 委托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依法申报交易价格，申报价格比标定地价低 20%以上的，区政府可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法律监管

第五十二条 北京市平谷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包括参照执行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抵押，转让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第五十三条 若转让、出租、抵押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不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需要追究行为人法律责任的，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追究。

第五十四条 按照北京市土地市场信用评价规则和约束措施，将相关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其他土地使用权的，各相关部门按照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北京市土地二级市场交易监管平台体系建立后，具体操作流程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 建设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强工作统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班负责《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总体统筹、整体推进、协调督促;成立由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平谷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残联组成的工作专班,负责《条例》宣贯工作的具体落实和组织协调。各乡镇街道、区有关部门依托全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机制,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条例》贯彻落实工作,把《条例》贯彻落实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相关任务落实。

二、加强宣传动员,营造社会气氛

市规划自然资源平谷分局、区残联共同牵头,制定《条例》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充分运用全媒体手段,丰富宣传形式,全面宣传《条例》出台背景、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主要内容,重点解读《条例》的核心条款,详析制度创新,提升《条例》影响

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相关部门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宣传工作计划，注重统筹做好《条例》宣传与无障碍专项行动成果展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精品项目、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引导群众进一步关心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法有序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监督，维护自身权益。

三、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

《条例》贯彻落实工作专班负责制定贯彻落实《条例》工作实施方案；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通信、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监督检查；根据《条例》规定，立足当前、聚焦长远，完善制度建设、重点任务编制工作。区司法局按照行政执法职权相关工作要求，逐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行政执法事项规范化建设。

四、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行能力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注重开展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增强《条例》执行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相关单位要重点抓好相关从业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无障碍知识理念、标准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执行《条例》的能力。市规划自然资源平谷分局、区残联将适时组织《条例》的学习培训。

五、强化责任落实，确保落到实处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条例》的宣贯工作，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班办公室强化工作调度，对各乡镇街道、区有关部门《条例》贯彻落实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专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各单位在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城市广场、绿地、居住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建设无障碍设施，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 附件：1. 平谷区关于开展《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宣传工作方案
2.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重点机制清单
3.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重点任务清单

平谷区关于开展《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宣传工作方案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经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1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出的要求,扎实开展《条例》宣传工作,引导全体社会成员充分认清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意义,不断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扎实推进各项制度措施的落实,全面提升本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二、组织领导

成立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平谷分局、区残联共同牵头,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专班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统筹推进《条例》宣传的各项工作。

三、工作重点

充分运用全媒体手段,丰富宣传形式,采取集中培训、专题

培训等方式，着力提升《条例》的社会影响力和认知度，确保《条例》的全面贯彻落实。

（一）法律法规宣传。全面介绍《条例》的出台背景、立法宗旨、基本原则、主要内容，逐条解析条款内容。重点解读《条例》的核心条款。详细解析《条例》的创新性制度设计。

（二）通用理念宣传。围绕“首善有爱，环境无碍”主题，着力宣传无障碍是城市建设的重要元素，方便各类人群自主顺畅安全地通行道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入相关建筑物、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等。倡导全社会努力形成“无障碍服务你我他，建设、管理靠大家”的思想理念。

（三）标准规范宣传。根据国家强制性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要求和标准，对无障碍通行设施、服务设施、信息交流设施及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和维护方面向从业人员进行普及推广。

（四）工作成果宣传。在普遍宣传基础上，重点报道专项行动工作成果及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任务方面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突出业绩。

（五）多种媒体宣传。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多媒体宣传阵势，聚合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平台资源，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地加强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

四、具体措施

（一）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宣传引领。通过“平谷新闻”

“平谷报”“幸福平谷”等媒介，结合《条例》的发布实施及无障碍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予以及时宣传报道，并对各部门、各行业无障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报道。

（二）把握重要时机节点，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条例》出台和实施，全区各委办局要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集中力量对本系统、本地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的重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系列宣传报道。

（三）广泛开展系列活动，丰富宣传内容。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班办公室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月”活动。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普遍开展《条例》宣传工作。以有奖征文、知识竞赛、成果展览、无障碍体验日、无障碍设计比赛等系列宣传配合活动，把《条例》普及到社区、企业、机关、学校、军营等单位，让无障碍理念深入人心，推动《条例》规定内容落实。

（四）善用多元平台资源，拓展宣传实效。以宣传短片、微电影、公益广告、配合活动等多种载体及形式，运用多种资源平台播出《条例》内容及无障碍建设相关知识。根据不同的时长，可在北京广播电视台、人民网、新华网、首都之窗、今日头条、抖音、腾讯视频等关注度较高的平台以及公交、宣传栏、电子屏等媒体重点播放，全面拓展宣传渠道，扩大宣传影响。

（五）制定培训计划，开展逐级培训。各部门要将《条例》培训纳入工作计划，在系统内开展广泛培训，要结合各自职责，

下沉乡镇（街道）进行《条例》的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不断强化思想认识，提升对《条例》的理解运用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条例》宣传工作是今后一段时间内指导和规范我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条例》制订实施的重大意义，思想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宣传工作顺利推进。

（二）建立机制，形成宣传合力。各单位要建立联系人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宣传工作的沟通对接、需求反馈、信息交流等，并确定联系人后报区残联。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引导的协作联动，按照工作安排，强化工作落实。

（三）突出重点，注重宣传实效。各单位要结合《条例》规定的法定职责，善于借助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形成以基层为重点，宣传广泛、培训深入、务实高效的宣传模式，切实做好宣传工作。

无障碍条例宣传工作联络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重点机制清单

一、工作协调机制

工作目标：明确本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政府及部门工作责任体系，细化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全区、街乡政府无障碍环境建设组织领导体系构成，健全区、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共同推进的组织领导工作体系；明确工作协调机制及各项工作制度，确保运行顺畅、调度有力；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规划制度及国土空间规划制度，优化无障碍环境整体布局。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平谷分局

工作依据：《条例》第 4 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征求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的意见，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无障碍设施改造、维护和管理，将无障碍环境维护和管理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无障碍

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二、落实地标机制

工作目标：探索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规范清单制度，推动落实无障碍国家标准和本市无障碍建设的地方标准，确保本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探索建立备案比对制度，加强统筹，确保各行业领域建设标准与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标准相衔接。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平谷分局

工作依据：《条例》第5条第1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制定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相关的地方标准。

三、工程审查机制

工作目标：研究制定新（改、扩）建工程无障碍审查制度，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无障碍设施建设、验收责任落实，推进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研究制定竣工验收无障碍试用体验制度，确保重大工程项目无障碍环境建设合规适用。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平谷分局

工作依据：《条例》第4条第1款：征求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的意见，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9条：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通行安全和

使用便利。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无障碍设施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并与周边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 10 条：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质量。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同步对无障碍设施进行验收，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邀请残疾人、老年人等代表对无障碍设施进行试用体验，听取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其他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第 11 条第 2 款：规划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执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并就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的意见。

第 11 条第 3 款：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核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对无障碍设施施工图进行审查。

第 13 条第 1 款：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相关专业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无障碍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 13 条第 2 款：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应当包含无障碍设施建设的相关情况。

四、改造管理机制

工作目标：研究建立无障碍改造需求信息采集、分析、评估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残疾人、老年人意见建议；研究制定已建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改造管理办法，针对重点问题，明确已建无障碍设施评估标准及流程，确保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进行评估，逐步纳入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研究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补贴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设施改造。

牵头单位：区无障碍环境建设专班

工作依据：《条例》第 15 条第 2 款：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予以扶持；具体扶持办法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第 15 条第 3 款：残疾人、老年人家庭申请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的，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本市相关规定予以补贴。

第 15 条第 4 款：本市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无障碍设施改造。

五、社会监督机制

工作目标：完善无障碍监督员管理办法，加强无障碍监督员队伍建设，提升无障碍监督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制定《平谷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工作细则》，明确无障碍监督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研究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及问题调查分析制度，定期向有关部门反馈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问题；研究无障碍社会动员工作措施，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无障碍环境监督体

验及相关工作。

牵头单位：区残联

工作依据：《条例》第6条第3款：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妇女联合会等有关组织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执法检查机制

工作目标：研究完善各级执法部门工作职责体系、制度体系，加强工作统筹、理顺工作关系；研究建立无障碍环境建设问题举报响应机制，及时处置各类违法问题。

牵头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工作依据：《条例》第4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无障碍设施改造、维护和管理，将无障碍环境维护和管理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5条：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通信、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卫生健康、民政、农业农村、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内容纳入相关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七、日常管护机制

工作目标：将无障碍环境维护和管理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

系，研究建立无障碍设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向无障碍设施管理责任人反馈问题，督促问题整改，确保发生损毁或故障的无障碍设施能够及时得到维修；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对拒不整改的，协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研究建立无障碍停车位管理办法，确保无障碍停车位不被占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工作依据：《条例》第4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无障碍设施改造、维护和管理，将无障碍环境维护和管理纳入网格化城市管理体系；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17条第1款：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法规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专门用于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停放，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19条第2款：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的，应当避免占用无障碍设施。

平谷区贯彻落实《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依据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1	<p>《条例》第 3 条“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条例》第 8 条“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公益宣传；在国际残疾人日、老年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固定时段或者版面进行公益宣传。”</p>	<p>在全社会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和帮助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良好氛围，让“首善有爱，环境无碍”成为社会共识。</p>	区委宣传部
2	<p>《条例》第 7 条“本市支持无障碍环境的科学技术研究”</p> <p>《条例》第 20 条“本市支持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p>	<p>充分发挥财政的主导引领作用，增强相关企业创新动力、提高无障碍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切实保护无障碍环境科技领域的知识产权。</p> <p>推进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信息无障碍领域的成果转化，支持新技术在导盲、声控、肢体控制、图文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等方面的应用。</p>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息化发展中心

序号	工作依据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3	《条例》第7条“加强相关领域人才培养”	创新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我区无障碍环境可持续发展能力。	区人力社保局
4	《条例》第7条“鼓励采用无障碍通用设计的技术和产品”	推进残疾人专用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和推广。	区市场监管局
5	《条例》第7条“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提供资金、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	对老龄委、残联等部门开展培训给予支持。	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6	《条例》第7条“对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激发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区人力社保局
7	《条例》第8条“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应当组织编制无障碍服务通用知识读本”	普及无障碍服务知识，指导有关单位开展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
8	《条例》第16条“本市逐步建立无障碍公交导乘系统”	各类别残疾人出行和换乘公交更加方便。	区交通局
9	《条例》第18条“旅馆、酒店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配置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客房。”	旅馆等商业服务建筑依据有关标准规范设置无障碍客房。	区文化旅游局

序号	工作依据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10	<p>《条例》第 21 条“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政府以及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本市鼓励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建设符合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p> <p>《条例》第 22 条“政府以及部门、公共服务机构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设计的国家标准”</p>	实现网站内容的可感知性、内容接口组件的可操作性、内容与控制的可理解性、兼容性要求等。	区政务服 务局
11	《条例》第 22 条“本市支持无障碍地图产品开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合应用,推进社交通讯、生活购物、旅游出行等领域移动互联网应用的无障碍设计”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无障碍信息传播与交流的便利。	区科技和 信息化局、 区信息化 发展中心
12	《条例》第 23 条“政府通过视频方式发布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信息的,应当同时采取实时字幕、手语等无障碍方式”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区应急管 理局、区卫 生健康委
13	《条例》第 24 条“本市提供政务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的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区政务服 务局

序号	工作依据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14	《条例》第 25 条“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和北京 12345 网络平台应当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咨询、求助、投诉、建议和举报”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咨询、求助、投诉、建议和举报提供便利。	区政务服 务局
15	《条例》第 26 条“市、区广播电视台应当创造条件,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同步配备字幕;市广播电视台播出主要新闻节目应当配播手语;区广播电视台应当逐步扩大手语配播节目的范围”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文化活动提供便利。	区融媒体 中心
16	《条例》第 27 条“本市提供政务服务……的场所应当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提供助视、助听、助行设备以及辅助服务,开展无障碍预约服务”	不断完善无障碍预约机制,提升人工服务水平。	区政务服 务局
17	《条例》第 27 条“本市提供……其他公共服务的场所应当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需求,提供助视、助听、助行设备以及辅助服务,开展无障碍预约服务”	不断完善本行业无障碍预约机制,提升人工服务水平。	区民政局
18	《条例》第 27 条“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残疾人联合会、老年人组织,根据需要组织编制有声版、大字版办事指南”	为视力残疾人、老年人办理相关事务提供便利。	区政务服 务局

序号	工作依据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19	《条例》第 28 条“本市加强突发事件中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保护；强化残疾人、老年人集中场所和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加强突发事件中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保护。	区应急管理局
20	《条例》第 30 条“本市加大对读屏软件、阅读终端等视觉无障碍设备，语音转文字软件、语音识别系统、实时字幕等听觉无障碍设备以及可穿戴、便携式监测监护等无障碍终端设备研发的投入，培育无障碍终端设备制造产业，支持残健融合型无障碍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	培育发展无障碍新兴产业，使其成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降低家庭负担，增进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福祉。	农业科技园区管委
21	《条例》第 31 条“本市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应当根据视力、听力或者肢体残疾考生的实际需要，提供阅卷、书写、助听、唇语等便利，或者由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为视力、听力或者肢体残疾考生参加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提供便利。	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
22	《条例》第 31 条“符合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条件的听力障碍者参加考试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为听力障碍者参加机动车驾驶资格考试提供便利。	区公安分局

序号	工作依据	工作目标	牵头单位
23	《条例》第 32 条“组织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的，应当在场地、设施、材料提供方面充分考虑其无障碍需求，根据需要提供盲文、大字或者电子选票”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加选举提供便利。	区民政局
24	《条例》第 33 条“视力残疾人持视力残疾人证、导盲犬工作证可以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确保盲人携带导盲犬出行的便利。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25	《条例》第 34 条“本市支持盲文图书馆、图书室、图书角等建设，鼓励捐赠各类图书和有声读物”	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便利。	区文化和旅游局
26	《条例》第 35 条“语言文字机构、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大手语翻译等人才的培养”	为有无障碍服务需求的单位提供专业人才。	区教委、区残联
27	《条例》第 42 条“本条例规定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分工，依据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确定”	将《条例》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纳入区政府行政执法职权清单，逐步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行政执法事项规范化建设。	区司法局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平谷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 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平谷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1 日

平谷区 2022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2〕5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成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平谷区接受义务教育材料审核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教委为牵头单位，成员单位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区信访办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区联合审核工作小组，由区教委牵头，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材料审核工作。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需在平谷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本人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全家户口簿、北京市居

住证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审核程序

(一) 初审

审核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31 日(法定公休日除外)向居住地辖区内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电话预约初审。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核对“入学服务平台”填写信息与实际材料是否一致。初审合格的进入联合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劝其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二) 联合审核

区教委统筹审核工作。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入学服务平台对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具体职责如下:

1. 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审核。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审核。

2. 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审核。自有住房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审核。租赁住房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

3. 北京市居住证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核。

4. 全家户口簿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审核。

（三）反馈审核结果

联合审核结束后，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审核申请人。审核申请人收到查看审核结果的短信提示后，登录“入学服务平台”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打印信息采集表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教委确定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审核未通过的回原籍接受义务教育。

四、审核标准

（一）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在平谷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加盖在京用人单位公章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同时提供夫妻一方当年1月至3月在平谷区缴纳社保证明（审核申请人在平谷区自有住房的，提供夫妻一方当年1月至3月在北京市缴纳社保证明），且审核时处于正常缴费状态。

2. 审核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由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审核申请人在平谷区自有住房的，提供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取得时间为当年5月31日前，且审核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二）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需提供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在平谷区实

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

2. 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建房屋审批证明、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地下室、半地下室、吵闹街面商铺用房、危房无效。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 审核申请人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当年5月31日以前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

2.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平谷区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

3. 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机打，涂改无效。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
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北京市平谷区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积极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结合北京市《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14号）及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一）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

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落实规范收费罚款行为有关工作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

2022 年对承租京内国有产权房屋的区内注册（或在区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3 个月房屋租金，其中对于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国有产权房屋，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减免工作应在上半年基本完成。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要率先落实到位。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国有房屋，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对符

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办公面积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申请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补贴。鼓励孵化器、科技园等各类产业载体以直接减免、退还、合同延期的方式给予租金优惠，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团队稳定发展。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现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规定的，依法予以减免。区国资委、中关村平谷园、马坊物流基地、农科园区管委、区机关服务中心、各机关事业单位（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要认真梳理所管理的国有单位房屋租赁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尽快将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农业科技园区管委、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马坊镇、马坊物流基地管委等相关部门）

（四）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

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和2022年4月至10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

（五）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

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快速响应、管控风险，按

照“快、严、准、实”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为加强疫情期间城市运行保障，2022年对餐饮、零售、巡游出租车、外卖、快递行业以及从事进口非冷链货物相关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具体从业人员范围与“10+3+3”重点人群相衔接，所需费用符合规定的由医保基金支付，其余部分由市区财政共担，执行过程中依托“应检尽检”体系落实。区市场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梳理区内免费开展核酸检测的范围、人员数量、检测周期、所需资金。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做好核酸检测执行保障工作。根据区里安排设置固定采样点和临时采样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核酸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

（六）调整优化监管执法方式

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运用风险、信用、科技等各类监管方式，统筹开展联合检查，提高监管效能。规范检查内容，合理确定检查比例和频次，制定包容审慎执法清单，对于风险低、信用好的市场主体，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通过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减少执法检查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深入推进协同执法，依托平谷区“双随机、一公开”机制，扩大联合抽查范围，提高联合抽查比例，压减重复检查。同时服务企业发展，做到“有求必应，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各监管执法部门）

（七）减轻企业日常运营压力

进一步规范水电气领域涉企收费行为，水电气企业加强自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受疫情影响确有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延长缴费期限，暂缓催缴费用，不能盲目停供水电气等生产经营资源，减轻企业日常运营压力。（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八）用好普惠金融政策工具

2022 年引导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前往贷款服务中心现场办理“首次贷款”业务，按贷款额给予不超过年化 1%的贷款担保费用补助，或按实际获得贷款利息的 20%给予贴息补助，其中，对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等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现场登记并放款的“首次贷款”业务，贴息比例提高至 40%。各行业主管部门向金融机构精准提供餐饮业、零售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名单，便利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困难企业。（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局）

（九）加强融资担保和信用债支持

用好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担保机构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的补偿。进一步提高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金融服务水

平，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增强创业主体融资可得性和便利度。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融资担保费率力争降至 1%。协助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申报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组织开展专场对接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十）提高融资便捷性

持续指导辖区内企业借助市级“畅融工程”平台获得信贷。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信易贷”等平台作用，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引导“专精特新”企业用好相关商业银行开辟的信贷绿色通道和专属信贷产品。做好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确权融资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十一）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创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投贷联动服务模式，支持银行依法合规开展投贷联动业务，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贴息支持。积极对接市级部门，用好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对企业购买开放单位基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分析、测试、检验等标准化服务的费用，可通过科技创新券兑现不超过 30 万元

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区财政局）

三、加强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帮扶

（十二）实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根据《北京市养老助餐服务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制定平谷区养老助餐服务的实施方案，对养老助餐点发放每人每天 3 元的补贴。支持餐饮企业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 50%。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中小微商户帮扶行动，对经营困难商户实施特殊时期服务费优惠措施。鼓励互联网平台开展外卖运营扶持服务，提供经营诊断、活动策划、推广营销等服务，提高商户数字化运营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十三）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水电气热等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北京市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 50% 的资金支持。加强商业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十四）实施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加大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旅行

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提高至 100%。争取北京市使用保险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鼓励保险公司设计开发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等试点保险产品，进一步扩大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范围。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局、区总工会、区商务局）

（十五）实施公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对提供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统筹资金对新能源公交车购置给予补贴，支持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巡游出租燃油车更换纯电动车，对当年到期报废的燃油出租车更新纯电动车辆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十六）实施文化演出行业纾困扶持措施

2022 年对归属北京市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在文艺表演、出版发行、广播影视等领域实施文化消费促进行动。聚焦营业性演出场所的扶持引导，采取场租、演出补贴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打造特色演艺集聚区和演艺群落。每年提供 200 万元，对示范书店、新建书店、转型升级书店和“三进”书店等给予补贴和奖励。（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税务局、区文化旅游局、区财政局）

四、实施保障

(十七) 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

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发挥京津冀协同等跨区域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在疫情期间要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努力保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稳定。（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社局）

(十八) 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落实机制

各职能部门要建立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和工作台帐，加强与市级部门的上下联动，可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填补政策兑现“最后一米”，进一步简化办理程序，明确专班专人办理，主动公开信息，摸清底数，加快政策兑现进程，提升政策执行效果和效率。确保困境企业对各项政策措施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政策兑现部门）

(十九) 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各牵头部门及时组织做好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

里”。区科信局要依托全市中小微企业数据库，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与补充。区统计局要加强中小微企业数据动态更新和日常监测，每季度开展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摸清企业需求和政策落实效果。用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的服务业范围可通过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予以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或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平谷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
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

《平谷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平谷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进一步推进我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国发〔2021〕9号)《北京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京政办发〔2022〕7号)和《平谷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平谷区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简称《平谷科学素质纲要》)。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科技创新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开创科学素质建

设新局面，紧扣“三区一口岸”功能定位，为推动我区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坚持生态立区绿色发展，打造高大尚平谷全力服务。

（二）工作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生态，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科普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强化城乡统筹，推动资源共享平台共建和经验互鉴。

（三）发展目标

2025年发展目标：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社会

氛围，积极推进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普信息化建设，突出提升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水平。到 2025 年，实现科普基础设施完善，科普资源丰富，科普活动深入广泛，创新型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7%。

2035 年远景目标：我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8%，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优质均衡的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科普参与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普能力和创新文化建设、创新生态建设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

二、重点任务

（一）合力打造 5 个服务平台，筑起公民科学素质提升的支撑点

1. 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重点宣传普及创新是引领发展第一动力的观念，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通过加强创新型人才的发现和培养，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开展金桥种子基金、国际经贸周、专利数据推送工作，助力企业新技术推广和效益增长；集成优势资源助力企业科技研发，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发挥企业创新服务中心平台作用，促进最新科技成果转化成果落户平谷。（责任单位：区科协、区科技和信息化局、中关村平谷园管委）

2. 打造决策咨询服务平台

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之家”人才荟萃的优势，围绕《平谷区十四五规划方案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重点工作，做好科学决策咨询服务。以“北京市决策咨询沙龙”为依托，紧密联系区内外科技工作者，组织专家团队，为我区长远规划和重点工作定期提出专家建议，切实开展好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发挥科技团体的智库作用，为我区落实“三区一口岸”的功能定位提供科技决策服务。（责任单位：区科协）

3. 打造“科普平谷”信息化传播平台

加强科普工作信息化建设，促进科普信息化资源开发，建立适应科普信息化的体制机制；广泛吸引社会力量，运用多元化手段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提升平谷的科普服务能力。强化“互联网+科普”工作模式，提升科普网络服务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深度融合，将现有的科普专题网站、平谷科普微信公众号、电视节目、乡村广播等媒体资源进行整合，在内容和播出层次方面做好统筹规划，力求内容丰富、新颖、上水平，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注重“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针对重点内容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科普氛围。（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融媒体中心）

4. 打造科技科普志愿者服务平台

分层构建科技科普人才队伍，优化科技科普人才队伍结构，提升科技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大力培养面向基层的科技科普人才，多角度推动科技科普人才健康有序发展。广泛吸纳有志

于科技科普的各界人士，壮大基层科技科普人才队伍；加强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和交流，全面提升科技科普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争取政策支持，为高层次专门人才参与科技科普的重大项目和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制定科技科普志愿服务奖励办法，完善科技科普志愿服务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区科协、区人力社保局、团区委）

5. 打造科普基础设施宣传平台

强化区内科普视窗、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管理，发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的宣传阵地作用。加大区内科普设施的运维投入及监管力度，保障科普设施的正常使用；紧跟科技发展和科学普及前沿动态，及时更换科普设施宣传内容；加强多部门、多学科科普宣传内容交流，最大化发挥科普宣传阵地优势。推动科技科普与文化旅游协同融合发展，结合平谷文化、旅游等优质资源和景区、公园、森林等地域优势，加强“科文旅联合体”体验场所建设，促进科技科普文化旅游相互赋能共同提升。（责任单位：区科协、区财政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

（二）打造三个区域特色科技科普品牌，带动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

1. 建立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

汇聚涉农科技类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资源，建立平谷区“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带动农业产业发展，提

升涉农群体科学素养。整合市科协都市型现代农业示范基站、科技小院、平谷“博士农场”的有关政策和路径，畅通科技资源输送渠道，积极推广科技创新成果以及新兴技术的应用，开展长期科技服务；依托“乡村振兴创新联合体”，发挥科技工作者及其团队的技术、管理、资源、信息优势，围绕乡村产业、组织、人才、文化和生态振兴开展战略研究、规划编制、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通过乡村振兴工作站的辐射带动，引领区内农业科技企业发挥优势作用，重点提升我区农民群体的科技和科学素质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农业科技园区管委）

2. 成立院士专家服务中心

搭建产学研用平台，创新推动成立院士专家服务中心，提升区域内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工人科技水平和科学素养。围绕产业需求，发挥市科协资源和服务优势，帮助对接相关各级学会、高校及科研院所，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组织产业服务团进平谷；为重点企业创新需求提供精准对接服务，搭建产学研用平台，支持企业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推动成立院士专家服务中心，开展创新交流活动，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通过院士专家服务中心的科技人才资源带动和品牌效应，重点提升平谷区企业的科技水平和产业工人群体的科学素养，并辐射带动其他群体科学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科协、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中关村平谷园管委）

3. 开展科普大篷车宣传活动

发挥移动科技馆的优势，组织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以动手体验式的形式普及科学知识，激发在校中、小学生、乡村农民、社区居民的学习兴趣和动手能力，培养参与科普的积极性，带动科学素质水平提升。科普大篷车宣传活动使用Ⅱ型科普大篷车，利用车载视窗和音响设备，播放科技、科普视频；利用车载科普展具，组织指导群众参与互动体验，对互动展具演示的科学原理进行辅导讲解；利用科普展板，进行图文科普展示，供群众观看、学习。（责任单位：区科协、区教委、区财政局）

（三）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增长，提高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1.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教育、科普等相关部门的联合协作，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的有效衔接；利用科普资源助推“双减”工作，筛选优质科普资源服务学校科技教育；大力普及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促进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个性化发展。鼓励社会团体组织青少年科技专题夏（冬）令营活动；积极开展科技场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大手拉小手”科技专家进校园工作；认真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机器人等各类科技竞赛；深入开展社会大课堂、学生科技节等科技类活动；积极参与北京青少年后备人才早期培养计划；不断推进中小学科技教育示范校

创建活动；推进馆校合作，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学中心、科技体验中心、博物馆、科普基地等场所开展学习实践活动。通过多措并举，为青少年构筑起一个科技氛围浓厚、健康积极向上的良好成长环境。（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协）

2.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民文明生活意识和科学生活能力，鼓励农村各类生产集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探索促进农业服务现代化新路径，造就一只适应农业农村快速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层科普行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大篷车进乡村、科普文化下乡巡演、科普之春等活动，引导农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科学的生活方式；开展科技套餐配送工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农村实用人才“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及辐射带动作用，提高农民的生产技能；建立平谷区“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站”，发挥枢纽作用，强化协调联动、汇聚涉农科技类社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资源；推广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打造科普服务乡村振兴样板，推广科技创新成果以及新兴技术的应用，开展长期科技服务；打造“农业中关村”，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举办中关村论坛—世界农业科技创新论坛，围绕农业中关村建设，结合平谷产业园区需求，组织动员有关方面专家积极参加论坛、交流、服务等合作活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科技园区管委、区

委宣传部、区科协)

3.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加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着力提升技能素质，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提高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增强企业研发的驱动力，打造一只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区域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科技人才举荐服务，开展“北京优秀青年工程师”、“北京市茅以升科技奖”、“中国农技协优秀乡土人才”等奖项的评选工作；推进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为企业研发提供科技支撑；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和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强化重点群体的就业创业培训，面向失业人员、转移就业劳动力、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持续实施劳动预备、就业技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科学素质提升工作，并结合行业特点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科协、区人社局）

4.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聚焦老年人的多元需求和时代关切，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

服务，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广泛利用媒体资源，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委老干部局、区科协）

5.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围绕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决策水平、科学治理能力和科学生活素质，不断加强科学理论的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位居职业群体前列，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过程中发挥示范作用。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在干部在线选学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的学习；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考核和公务员录用中，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单位和科普场所参观学习。（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科协）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区政府负责领导平谷区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实施工作，由区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纲要办”）负责推进落实，将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专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和投入。区纲要办由区科协、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委组织部等 35 家单位组成，区科协承担区纲要办的日常工作，负责提出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安排，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指导各乡镇街道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要求和任务分工，责成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履行好相关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建立健全机制

1. 建立健全协作共建机制。由区纲要办总体牵头，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负责，建立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建机制，共同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2. 建立健全社会动员机制。通过示范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形成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良性机制。完善社会动员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创作、传播科学知识和科技成果的积极性。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大力宣传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三）工作要求

1. 突出重点、点面结合。以常规科普活动和特色品牌科普活动为契机，在平谷区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五大群体中，不断掀起阶段性科普高潮，要注重重点面结合，典型示范，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

2. 密切配合、全面提升。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指定专人负责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在区纲要办指导下，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密切配合，围绕职责分工，大力开展科学素质提升，实现平谷区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2年平谷区交通综合 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中心，各公司：

《2022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

2022 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改善交通运行状况，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畅通的交通环境，按照《2022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文明创城为契机，持续深化“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工作理念，着力落实“优化供给、调控需求、强化治理”总体思路，坚持“保重大活动、保行车秩序、保道路畅通、保交通安全”，聚焦“五片区、五类车、五类人¹”，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城市交通运行的堵点、乱点、难点，确保实现“停车秩序明显好转、堵点治理明显见效、交通事故明显减少、交通环境明显改善”，推动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努力打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打造高大尚平谷，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¹ 五片区：景区、商区、运区、学区、站区；五类车：工程车、大货车、渣土车、三四轮电动车、违章停车；五类人：农村老人、公职人员、专业运输司机、中小学生和城区居民。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 优化供给

1.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年内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 亿元，马坊站、马昌营站竣工，平谷站完成 70% 工程量，区间轨道完成总工程量的 60%；同步编制实施《轨道交通平谷线站点微中心重点任务折子工程》，推动实现“三个接驳、三个提升、三个一批²”，展示进入平谷“第一形象”。

牵头单位：区轨道办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交通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 促进轨道交通与地面公交、慢行系统的多网融合发展。促进站点互补融合，全面梳理并优化改造与轨道交通接驳不便利的公交站点，实现轨道车站出入口周边换乘距离小于 30 米的公交站点占比达到 45%，落实新建轨道车站和新建道路同步规划设计公交车站的工作机制，促进运营互补融合，优化地面公交运营时间与轨道运营时间的衔接补充。围绕轨道站点，合理规划设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域和设施，持续强化站前广场及周边环境秩序整治。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² 三个接驳：道路接驳、交通接驳、管线接驳；三个提升：违建清零、环境整治、绿化美化；三个一批：开发一批、提升一批、收储一批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轨道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 推进园林绿道、滨水道路与城市道路慢行系统连通融合。围绕打造“伴着河流骑回家”的慢行系统，通过实施16座桥的下穿工程，推动洵河、洳河生态休闲绿道工程，将城市道路慢行系统、洵河及洳河生态绿道之间的节点打通；编制实施《金海湖区域慢行系统建设行动计划》，逐步构建“成网、好用、舒适”的慢行交通系统；加强既有步道、非机动车道优化整治，塑造高品质慢行出行环境。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水务局、金海湖镇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4. 推进公路网建设。增加对外联络通道，大力协调推进承平高速开工建设，同步完成休闲大会北路建设，充分发挥重大交通工程对区域发展的拉动力。完善城市路网，加快推进南环路、西环路、林荫家园西路等新建、续建工程。推进乡村公路提档升级，计划投资4000万元，通过实施窄路加宽（10公里）、路面修复（30公里）、完善交通安全设施等工作，将乡村公路优良路率提升到70%。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加快既有道路提级改造。充分利用现有公路绿化及边沟，

在不新增占地的前提下，提升道路等级，完成 G230、平夏路、昌金路、密三路提级，完善非机动车道。完成府前街、府前西街、新平东路、平翔路和城南路大修，同步实施平谷新城东部片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实施黄松峪水库北岸连接线项目，新建 260 米机动车道(含桥梁一座)，缓解景区旅游旺季交通拥堵。在平程路、平关路、夏鱼路、京平高速与密三路交叉桥下辅路安装路灯。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黄松峪乡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6. 聚焦“三个打造”推进重点区域道路建设。加快峪口镇峪达路、峪蔡路等主干路改扩建工程，同步完成峪官路、峪南西路等次干路改扩建工程。加快推进马坊镇东撞路改建工程，启动金塔北路、马坊大街道路、陆港西路北延、陆港北二街西延、马坊镇（二厂路）道路工程建设工作。实施金海湖镇中心区 5 条支路道路工程、新平蓟路项目。

牵头单位：峪口镇、马坊镇、金海湖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7. 加快代征道路用地和代征代建道路移交。坚持“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确定重点、专项整治、完善机制”原则，完善代征道路用地、代征代建道路台账，按照“一路一策”的原则，制定解决方案，年内重点推进夏各庄新城等 7 个项目的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工作。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加快智慧停车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公共停车场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加快停车数据汇聚和开放共享，确保 32 个中型以上备案经营性停车场动静态数据接入率达到 90%以上，并逐步向地图服务企业开放数据共享，引导其开展市场化智慧停车服务，支撑停车资源共享和供需快速匹配；在万德福商圈、区医院和中医院推广 ETC 不停车收费。加大既有停车资源盘活力度，科学利用沿街道路、街区空地、腾退空间提供一批临时车位，缓解建成区停车矛盾。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9. 加快推进道路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改造。优化信号灯统一管控平台功能，提升联网率，新增接入 186 处远程统一控制信号灯，不断提升信号灯联网率。优化 40 处重点路口信号配时，更新改造 45 处智慧灯控路口。结合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加大绿波带建设力度，提高道路通行便利性。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10. 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增加 852 公交车发车班次，动态优化调整公交线路，服务群众安全、便利出行。开展公交多元化服务，

提升需求响应能力，以大数据为支撑，优化通勤、通学、旅游等定制公交适配算法，进一步提高定制公交运营水平，同时有针对性地优化定制公交车型、起运标准等，促进可持续运营。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调控需求

11. 从源头上调控交通需求。落实《北京市区域交通评估实施细则（试行）》，在控规阶段开展区域交通影响评估，将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控规成果；以城市更新为契机，逐步优化居住和产业用地布局，提高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城市客运交通枢纽周边人口和岗位覆盖率；鼓励扩大推广电视电话会议和远程办公方式，减少居民外出需求。

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 从方式上调控交通需求。通过不断提高公共交通便利化水平，引导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出行，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强化外埠车常态化管控；统筹路内与路外、居住停车与出行停车，落实“绿色出行碳普惠”激励政策，助推私家车出行向绿色集约出行转换。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3. 加强交通拥堵综合分析。发挥“接诉即办”机制作用，通过网络投票、微信小程序等方式，找出“最堵的路段、最乱的路口、最密集的车流、最拥堵的时段”，提高交通治理、资源调配的针对性、有效性。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4. 积极培育预约出行文化。进一步优化预约诊疗制度，严格执行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非急诊全面预约就诊，预约就诊时间精确到30分钟以内，有效解决就诊时段过于集中问题；完善预约转诊服务平台，促进形成上下联动的有序就医模式。热点旅游景区严格执行“限量、预约、错峰”要求，落实“分时预约、分时游览”措施。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强化治理

15. 加大堵点乱点治理力度。深入推进学校、医院、景区、商圈等重点城市功能区交通治理，建立健全“一处一策”治理机制，加强高峰时段秩序维护力量；对1所学校、2处旅游景区、1处商场等重点点位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持续监测，扩大视频监控覆盖，拓展检查和评价手段。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6. 实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全面实行“早晚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教师和家长志愿者等，配合执勤民警做好秩序维护；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监控设备，优化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家长自觉带头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好校园门前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区教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17. 实施景区周边综合治理。以金海湖、石林峡、丫髻山等旅游景区为重点，重拳治理黑车黑导游、违章停车等行为；优化景区游客预约规模上限、延长景区开放时间，指导旅游行业企业调整旅游产品设计、优化旅游线路，在旅游旺季对部分客流密集景区实施限流措施；挖掘景区周边停车潜力，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信息，综合管控景点旅游交通密度。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

城管执法局、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开展

18. 强化行车秩序治理。进一步扩大非现场执法覆盖面，新建20套综合、更新改造30套单项非现场执法监测设备，织密织牢智慧交管视频感知体系；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严管快递外卖车辆逆行、闯红灯、“盲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扩大“文明驾车，礼让行人”专项行动覆盖面，继续文明交通路口创建工作，开展示范路口评选，带动全区路口秩序稳步提升；持续开展“黑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非法改装车、无牌摩托车、噪音扰民“炸街车”治理，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净化路面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9. 强化货车综合治理。制定实施《2022年平谷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工作要点》，严厉查处大货车违反禁令、尾气超标、扬尘遗撒、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违规频次较高的外埠货车限制办理进京证，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管，严禁车辆超载运输；强化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实现市域内路网平均超限超载率不超过1%，高速公路入口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3%。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设施建设。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十支队、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0.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治理。制定实施《平谷区打击黑渣土车千日行动方案》，以建筑工地、河道工地等为重点，建立“路警联合、溯源倒查”机制，严厉打击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扬尘遗撒、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实施《平谷区黑渣土车专项治理方案》，强化部门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压实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合规车辆的责任，打击建筑垃圾跨区域偷运行为，将偷运乱倒垃圾巡查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巡查内容；加强源头治理，压实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责任，督促编制报备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强化监管合力；推动渣土车定位监测系统更新换代，实现对渣土车载重变化的实时监测，提高对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能力。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1. 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过渡期管理。制定实施《平谷区三、四轮过渡期治理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严控增量、削减存量，加强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等行业用车管理，加快更换为合规车辆，加大对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路面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邮政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持续开展超标电动自行车治理。严肃查处违规销售未经认证车辆和非法改装行为，鼓励市民举报相关违法线索；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违规上路行驶开展常态化执法打击；继续加大推动车辆以旧换新，回收拆解，“僵尸车”清理等工作力度。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3. 加强沿街公共区域管理。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方案》，强化沿街单位和商户自我管理职责和义务履行，充分激发各责任单位“主人翁”意识，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区、公共退界区域秩序维护，共同整治违章停车、乱占车位、私装地锁、占道经营等行为，不断提升城市交通共治水平。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有关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4. 强化机动车停车管理。巩固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果，研究建立道路停车位评估机制，根据使用效率和路外新增停车设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试点设置分时段道路停车位；推动道路停车收费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降本增效；推动停车治理向路外和居住小区延伸，将停车划线作为城市“文明线”；落实《平谷区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方案》，进一步盘活利用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建筑退界区临时停车设施、闲置用地临时停车设施，力争提供有偿错时共享车位 300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25. 加大违停车辆执法力度。持续加大路内、路外违法停车执法力度，逐步实现公共区域违法停车管理全覆盖；对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性停车场加大执法处罚；加强对燃油车占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巡查管理；启动规划停车设施被挪作他用行为的清理整顿，完成核心区执法巡查全覆盖，将所有被挪用停车场的数量、性质、处理措施、整改效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6. 持续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实施《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办法》，规范经营服务及监督管理。结合骑行淡旺季和停放秩序情况，实施投放规模精细化动态调控。依托监管平台，持续监测车辆投放数量、数据接入质量、停放秩序维护等情况，养成有序停放新风尚，助力创建文明城区。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7.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平谷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通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促进规范通行秩序、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治理、排查整治一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致力打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平安平谷交通。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8. 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开展道路交通设施缺失、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改，全面完善优化标志标线，完善公路安全基础设施，补齐城市低等级道路安全防范水平，推进路口交通安全环境优化，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水平；重点做好快递外卖、货物运输、公交客运、出租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监管惩戒，压实企业责任；推动驾驶和乘坐机动车系安全带、电动自行车骑车人佩戴头盔“一带一盔”专项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安全出行和遵规守法意识。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29. 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建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事故一会商、一分析、一整改、一提升”机制，围绕“人、车、路、环境、管理”五个方面，通过事故原因、存在问题、事故责任、整改措施“四个讲清楚”，全面提高事故预防的主动性、科学性和针对性。持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营造人人知晓交通安全、人人遵守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0. 建立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实施《2022年平谷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将铁路沿线安全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彩钢瓦屋顶、塑料大棚、广告牌、防尘网、积存垃圾点、塑料薄膜等漂浮物隐患问题进行整治，消除铁路沿线各类安全环境隐患，保障铁路安全运行。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东高村镇、马昌营镇、马坊镇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1. 着力提高驾校培训质量。研究制定驾校管理机制，扎实做好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对接”工作，严格学时管理；坚持“零容忍、全覆盖”的原则，开展驾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对在驾驶培训教学中不计时培训、伪造学时记录、上传虚假信息等严重扰乱驾培市场等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运用智能化手段提高驾驶培训质量和驾校服务水平，提升教学质量，引导新毕业驾驶员“系好第一颗扣子”，从源头上降低交通事故率。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32. 大力推动社会共治。完善“接诉即办”共治渠道，集中解决市民反映问题；鼓励广大市民和停车管理员、街道网格员等利用“随手拍”开展交通违法行为线索举报；加强交通重点日多部门联合研判处置，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公益短信、导航软件平台、室外引导屏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市民广泛发布出行提示和交通预报，合理引导市民出行安排。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3. 培育首都交通文化。着力打造首都交通“文明礼让”“信

用出行”和“志愿服务”三大文化品牌。倡导绿色文明出行，优先保障步行、骑行、公交路权，倡导步行“自觉行走斑马线”，倡导驾车“礼让斑马线”“礼让公交车”，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倡导恪守交通法律法规，增强个人、企业的信用意识和安全意识；完善志愿服务体系，通过“志愿北京”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动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交通服务，鼓励广大交通参与者在公交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随手做志愿”，提高市民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

牵头单位：区文明办、团区委、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4. 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落实交警路面执勤机制，“定人、定岗、定路、定责”。采取“高峰疏导、保群众平安出行，平峰纠违、保道路交通安全，低峰教育、提高市民安全意识”的举措，全面提高“见警率、到位率、管事率、满意率”。落实《交通协管员管理办法》，加强交通协管员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规范交通协管员工作行为，全面展示公安交通管理队伍良好形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5. 持续开展文明绿色出行宣传动员。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加强绿色出行动员力度；推动“绿色出行畅通北京”交通宣讲团进机关、进

企业、进街道，宣传动员市民参与交通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深入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绿色文明出行主题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6. 加强“平谷的哥”品牌建设。开展出租汽车“一让两停三不³”行为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职业道德、文明礼仪教育培训。继续开展“平谷的哥”榜样评选，通过比文明、赛形象、促和谐，鼓励“平谷的哥”在服务首都市民群众出行中，成为展现“诚信友善自强互助”文明平谷人的窗口。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7. 全力保障物流畅通。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十条措施”，建立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全力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通过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切实保障重

3 一让两停三不；礼让斑马线，停车入位、停车缴费，不超速、不闯灯、不随意停车揽客等。

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等措施，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牵头单位：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区防控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工作机制

（一）定期会商机制。牢固树立交通综合治理“一盘棋”思想，以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牵头单位，每月组织公安交管、生态环境、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乡镇街道召开联席会议“每月一会”，通报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协调机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任务牵头单位要发挥好统筹作用，针对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协商，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齐心协力解决问题，保证工作连续性。

（三）综合执法机制。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统筹作用，会同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和相对稳定的综合执法队伍，轮流牵头，“每月一查”，每月开展一次综合执法检查行动。

（四）情况通报机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采取每周定期汇总通报与突出情况随时通报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每周“1+N”的通报机制，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每月向区政府汇报，做到“每月一报”。促使各部门由被动转为主动，形成积极主动落实各项工作的行为自觉。

（五）“五长共治”机制。发挥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机制作用，创新街巷长、交警警务片长（交通协管员）、社区（村）警务副书记、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长，社区（村）党支部书记“五长共治”治理机制，调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确保交通秩序明显改善。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把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本单位、本地区、本行业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小组或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靠前抓、促落实；具体工作人员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各项任务。

（二）加强工作落实。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严格落实交通综合治理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倒排时间，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查考评。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一个单位、一套指标、一张表格、滚动更新任务”思路，规范

开展督查考评工作，大力推动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及时、主动、客观反馈任务进度，对谎报、瞒报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四）加强信息报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每个部门、每个单位要确定 1 名信息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单位的工作进展，每月至少报送 1 篇信息，区交通局负责每月分析汇总治理成效，及时报送区政府。

附件：1. 2022 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项目类清单
2. 2022 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秩序类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项目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建/续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	轨道交通 22 号线平谷段	京投公司	北京平谷 22 号线平谷段，20 公里，含三座车站	续建	2020.4	2024.12
2	休闲大会北路工程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胡黑路—环镇北路，全长 1.6 公里，城市主干路	续建	2021.12	2022.12
3	黄松峪水库北岸连接线	黄松峪乡	建设 260 米两上两下机动车道，27.2 米桥梁一座	新建	2022.3	2022.6
4	承平高速	首发集团	平谷区—鲍家庄南侧市界至红石门村北侧市界，高速公路，全长约 35 公里	续建	2021.12	2024.12
5	洵河、洳河生态休闲绿道工程（桥下步道连通）	区水务局	在现有洵河、洳河步道的基础上，贯通洵河、洳河两岸的慢行步道，进一步完善桥下连通系统，使其更加完整、安全、便捷，为当地居民生活休闲和远期赛事举办提供完善的基础保障设施	新建	2022.4	2022.7
6	平谷新城南环路（洳河东滨河路—平三路）道路工程	绿都公司	道路西起洳河东滨河路，东至平三路，全长约 2.8 公里，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红线宽 45 米。同步实施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绿化、照明、交通等工程	续建	2020.10	2022.12
7	平谷新城西环路及林荫家园西路道路工程	绿都公司	平谷新城西环路全长 334.616 米，红线宽度为 60 米。平谷新城林荫家园西路全长 283.544 米，红线宽度为 35 米	续建	2017.10	2022.6
8	府前街路面大修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西起文化南街东至新平东路，全长 1.04km，路宽 22 米	道路大修	2022.7	2022.12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建/续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9	府前西街路面大修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西起西环路东至文化南街，全长1.32km，路宽16米	道路大修	2022.7	2022.12
10	新平东路路面大修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南起东寺渠桥北至新平北路，全长1.64km，路宽20米	道路大修	2022.7	2022.12
11	平翔路路面大修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南起新平北路北至北环路，全长0.51km，路宽16米	道路大修	2022.7	2022.12
12	城南路（平瑞街-音乐环岛）大修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平瑞街至音乐环岛，全长5.4公里	大修	2022.9	2022.12
13	G230（夏鱼路-夏贤路）提级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夏贤路至夏鱼路，全长1.1公里，三级公路提级二级公路	提级	2022.9	2022.12
14	平夏路（东门桥-平夏路）提级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东门桥至东夏路，全长3.2公里，新增非机动车道	提级	2022.9	2022.12
15	昌金路（平程路-胡黑路）提级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平程路至胡黑路，全长12.9公里，新增非机动车道	提级	2022.9	2022.12
16	密三路（丫髻山专用路-胡熊路）提级	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	丫髻山专用路至胡熊路，全长3.2公里，新增非机动车道	提级	2022.9	2022.12
17	夏鱼路路灯安装	区城市管理委	北起张辛庄桥，南至顺平路交叉口，全长1.6公里，路宽15米，安装路灯34盏	加装路灯	2022.5	2022.12
18	京平高速与密三路交叉桥下辅路	区城市管理委	密三路与顺平南线交叉口向北沿两侧环路与密三路主路交汇，分为东西两段，全长0.9公里，路宽5米，安装路灯26盏	加装路灯	2022.5	2022.12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项目内容及规模	新建/续建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19	平程路、平关路路灯安装工程	区城市管理委	平瑞街、平谷大街至昌金路段安装路灯，全长 10.5 千米	新建	2022.6	2022.12
20	峪口镇（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主干路峪达路、峪蔡路道路改扩建建设工程	峪口镇	建设园区主干路 6218 米，其中峪达路长 2688 米，宽 30 米；峪蔡路，长 3530 米，宽 40 米	新建	2022.5	2022.12
21	峪口镇（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次干路峪官路、峪南西路道路改扩建建设工程	峪口镇	建设园区内两条次干路及地下管网工程 1492 米，峪官路长 733 米，宽 30 米；峪南西路，长 759 米，宽 20 米	新建	2022.5	2022.12
22	金海湖镇中心区 5 条支路道路工程	金海湖镇	道路总长度 6015 米，建设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地下管网工程（雨、污、中水、给水）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工程等	续建	2020.8	2022.12
23	金海湖镇新平蓟路项目	金海湖镇	新平蓟路北起平蓟路，南至环镇南路，长 742 米，为城市主干路。随路同步实施交通、照明、绿化、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等工程。	新建	2002.4	2022.12

附件 2

2022 年平谷区交通综合治理秩序类清单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加大堵点乱点治理力度	深入推进学校、医院、景区、商圈等重点城市功能区交通治理，加强高峰时段秩序维护力量；对 1 所学校、2 处旅游景区、1 处商场等重点点位交通运行情况开展持续监测，扩大视频监控覆盖，拓展检查和评价手段。	2022 年 12 月底	区交通局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2	实施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全面实行“早晚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组织学校安保人员、教师和家长志愿者等，配合执勤民警做好秩序维护；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监控设备，优化周边交通组织形式和公交站点设置；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引导家长自觉带头安全文明出行，共同维护好校园门前交通秩序。	持续开展	区教委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有关乡镇街道
3	实施景区周边综合治理	以金海湖、石林峡、丫髻山等旅游景区为重点，重拳治理黑车黑导游、违章停车等行为；优化景区游客预约规模上限、延长景区开放时间，指导旅游行业企业调整旅游产品设计、优化旅游线路，在旅游旺季对部分客流密集景区实施限流措施；挖掘景区周边停车潜力，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信息，综合管控景点旅游交通密度。	持续开展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区城管执法局、有关乡镇街道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强化行车秩序治理	进一步扩大非现场执法覆盖面，新建 20 套综合、更新改造 30 套单项非现场执法监测设备，织密织牢智慧交管视频感知体系；保持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严管快递外卖车辆逆行、闯红灯、“盲驾”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扩大“文明驾车，礼让行人”专项行动覆盖面，继续文明交通路口创建工作，开展示范路口评选，带动全区路口秩序稳步提升；持续开展“黑车”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非法改装车、无牌摩托车、噪音扰民“炸街车”治理，重拳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净化路面交通秩序。	2022 年 12 月底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文明办	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5	强化货车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2022 年平谷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工作要点》，严厉查处大货车违反禁令、尾气超标、扬尘遗撒、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违规频次较高的外埠货车限制办理进京证，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加强监管，严禁车辆超载运输；强化路警联合治超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实现市域内路网平均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1%，高速公路入口超限超载率不超过 0.3%。推进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	2022 年 12 月底	区交通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十支队、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6	加强渣土运输车辆治理	制定实施《平谷区打击黑渣土车千日行动方案》，以建筑工地、河道工地等为重点，建立“路警联合、溯源倒查”机制，严厉打击无证运输、不按规定路线运输、扬尘遗撒、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实施《平谷区黑渣土车专项治理方案》，强化部门协同，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压实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合规车辆的责任，打击建筑垃圾跨区域偷运行为，将偷运乱倒垃圾巡查纳入乡镇、街道综合执法巡查内容；加强源头治理，压实建筑垃圾产生单位责任，督促编制报备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强化监管合力；推动渣土车定位监测系统更新换代，实现对渣土车载重变化的实时监测，提高对违法行为的主动发现能力。	持续推进	区城市管理委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过渡期管理	制定实施《平谷区三、四轮过渡期治理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关于加强违规电动三、四轮车管理的通告》，严控增量、削减存量，加强邮政寄递、园林绿化、环卫等行业用车管理，加快更换为合规车辆，加大对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路面交通违法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邮政管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
8	持续开展超标电动自行车治理	严肃查处违规销售未经认证车辆和非法改装行为，鼓励市民举报相关违法线索；针对超标电动自行车违规上路行驶开展常态化执法打击；继续加大推动车辆以旧换新，回收拆解，“僵尸车”清理等工作力度。	持续推进	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商务局、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9	加强沿街公共区域管理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延伸治理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门前责任区管理工作方案》，强化沿街单位和商户自我管理职责和义务履行，充分激发各责任单位“主人翁”意识，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区、公共退界区域秩序维护，共同整治违章停车、乱占车位、私装地锁、占道经营等行为，不断提升城市交通共治水平。	持续推进	区城市管理委	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有关乡镇街道
10	强化机动车停车管理	巩固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果，研究建立道路停车位评估机制，根据使用效率和路外新增停车设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试点设置分时段道路停车位；推动道路停车收费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降本增效。推动停车治理向路外和居住小区延伸，将停车划线作为城市“文明线”；落实《平谷区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方案》，进一步盘活利用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建筑退界区临时停车设施、闲置用地临时停车设施，力争提供有偿错时共享车位 3000 个以上。	2022 年 12 月底	区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	加大违停车辆执法力度	持续加大路内、路外违法停车执法力度，逐步实现公共区域违法停车管理全覆盖；对未按规定备案的经营性停车场加大执法处罚；加强对燃油车占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巡查管理；启动规划停车设施被挪作他用行为的清理整顿，完成核心区执法巡查全覆盖，将所有被挪用停车场的数量、性质、处理措施、整改效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平谷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2	持续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	实施《北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管理办法》，规范经营服务及监督管理。结合骑行淡旺季和停放秩序情况，实施投放规模精细化动态调控。依托监管平台，持续监测车辆投放数量、数据接入质量、停放秩序维护等情况，养成有序停放新风尚，助力创建文明城区。	持续推进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13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制定实施《平谷区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通过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促进规范通行秩序、强化重点交通违法治理、排查整治一批道路交通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致力打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平安平谷交通。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14	强化交通安全管理	开展道路交通设施缺失、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改，全面完善优化标志，标线，完善公路安全基础设施，补齐城市低等级道路安全防范水平，推进路口交通安全环境优化，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水平；重点做好快递外卖、货物运输、公交客运、出租车、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监管惩戒，压实企业责任；推动驾驶和乘坐机动车系安全带、电动自行车骑车人佩戴头盔“一带一盔”专项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安全出行和遵规守法意识。	2022年12月底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加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建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一事故一会商、一分析、一整改、一提升”机制，围绕“人、车、路、环境、管理”五个方面，通过事故原因、存在问题、事故责任、整改措施“四个讲清楚”，全面提高事故预防的主动性、科学性和针对性。持续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营造人人知晓交通安全、人人遵守交通安全的良好氛围。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平谷公路分局、各乡镇街道
16	建立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制定实施《2022年平谷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实施方案》，将铁路沿线安全与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对铁路沿线500米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彩钢瓦屋顶、塑料大棚、广告牌、防尘网、积存垃圾点、塑料薄膜等漂浮物隐患问题进行整治，消除铁路沿线各类安全环境隐患，保障铁路安全运行。	持续推进	区交通局	东高村镇、马昌营镇、马坊镇
17	着力提高驾校培训质量	研究制定驾校管理机制，扎实做好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时对接”工作，严格学时管理；坚持“零容忍、全覆盖”的原则，开展驾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对在驾驶培训教学中不计时培训、伪造学时记录、上传虚假信息等严重扰乱驾培市场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运用智能化手段提高驾驶培训质量和驾校服务水平，提升教学质量，引导新毕业驾驶员“系好第一颗扣子”，从源头上降低交通事故率。	2022年12月底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18	大力推动社会共治	完善“接诉即办”共治渠道，集中解决市民反映问题；鼓励广大市民和停车管理员、街道网格员等利用“随手拍”开展交通违法行为线索举报；加强交通重点日多部门联合会商研判处置，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矩阵、公益短信、导航软件平台、室外诱导屏等多种渠道和形式，向市民广泛发布出行提示和交通预报，合理引导出行预期。	持续推进	区交通局、区政务服 务局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各乡镇街道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培育首都交通文化	着力打造首都交通“文明礼让”“信用出行”和“志愿服务”三大文化品牌。倡导绿色文明出行，优先保障步行、骑行、公交路权，倡导步行“自觉行走斑马线”，倡导驾车“礼让斑马线”“礼让公交车”，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带头参与；倡导恪守交通法律法规，增强个人、企业的信用意识和安全意识；完善志愿服务体系，通过“志愿北京”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动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交通服务，鼓励广大交通参与者在公交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随手做志愿”，提高市民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意识。	持续推进	区文明办、团区委、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各乡镇街道
20	加强交通执法队伍建设	落实交警路面执勤机制，“定人、定岗、定路、定责”。采取“高峰疏导、保群众平安出行，平峰纠违、保道路交通安全，低峰教育、提高市民安全意识”的举措，全面提高“见警率、到位率、管事率、满意率”。落实《交通协管员管理办法》，加强交通协管员监督管理和教育培训，规范交通协管员工作行为，全面展示公安交通管理队伍良好形象。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	
21	持续开展文明绿色出行宣传动员	通过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多角度、全方位加强绿色出行动员力度；推动“绿色出行畅通北京”交通宣讲团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宣传动员市民参与交通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深入中小学及幼儿园开展绿色文明出行主题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	持续推进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区教委、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各乡镇街道
22	加强“平谷的哥”品牌建设	开展出租汽车“一让两停三不”行为教育实践活动，加强职业道德、文明礼仪教育培训，继续开展“平谷的哥”榜样评选，通过比文明、赛形象、促和谐，鼓励“平谷的哥”在服务首都市民群众出行中，成为展现“诚信友善自强互助”文明平谷人的窗口。	持续推进	区交通局、区委宣传部	市公安局平谷分局（区交通支队）、区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全力保障物流畅通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对标对表“十条措施”，建立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全力打通大动脉、畅通微循环，通过优化防疫通行管控措施、全力组织应急物资中转、切实保障重点物资和邮政快递通行等措施，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等重要生产物资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持续推进	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科信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乡镇街道、区防控办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京平政办发〔2022〕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住户调查是反映城乡住户收支和生活状况的重要民生统计调查，是监测评价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的基础性工作。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有利于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更加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全区居民的收入、消费、居住等生活状况，为各级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调查数据。按照国家统计调查制度设计要求，2022年将开展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为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为全区住户调查抽选出符合精度设计要求、代表性好、能够稳定使用5年，且最大程度兼顾国家、市、区各层级调查数据需求的样本；同时落实2022年12月开始调查的样本。

本次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范围覆盖全区18个乡镇街道，对约6000户家庭开展入户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抽取并落实600户居

民家庭作为住户调查样本。同时，为客观真实反映本区农村居民收入和城乡之间不同群体的收入分配格局，本次大样本轮换将扩大农村居民住户调查样本规模，提高调查数据分区代表性。

二、职责分工

（一）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全区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区统计局、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协助配合。制定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选聘、管理和培训辅助调查员（以下简称调查员），落实样本调查小区，进行摸底调查，抽选调查户并指导其开展试记账工作。

（二）区发展改革、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协助做好大样本轮换的调查力量保障、组织动员、宣传解读等工作。区财政部门依法依规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担的原则，负责落实大样本轮换经费保障，包括培训费、宣传费（含开户宣传品）等经费。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住户调查工作，至少明确 1 名负责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的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入户、数据审核等工作，重点环节，合理调配人力，积极支持国家统计局平谷调查队工作。

居（村）委会负责协助调查员开展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等工作，并协助提供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小区示意图、住宅名录底册等相关基础资料。

（四）调查员负责做好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

宅名录表、入户摸底调查、落实调查户、组织调查户试记账等工作，按要求引导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填报调查资料。

三、进度安排

（一）2022年6月底前，为调查准备阶段。包括调查的组织准备、人员和物资准备，制定实施方案、选聘调查员、招募志愿者并做好培训工作，开展宣传，落实样本调查小区。

（二）2022年7月至8月，为全面开展调查实施阶段。包括绘制小区图、编制建筑物清查表和住宅名录表、抽选大样本住宅、入户摸底调查、开展补充调查、抽选调查户、做好调查工作的督导检查等。

（三）2022年9月至11月，为落实调查户和试记账阶段。包括落实抽中住户、开展开户调查和试记账、对调查户记账开展辅导和宣传动员、评估样本轮换结果等。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首善标准，紧扣时间节点，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宣传动员，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依法调查，规范开展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牢固树立统计法治意识，严把数据质量关，依法依规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对人为干扰大样本抽选和调查行为的，一经发现，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

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将调查资料用于住户调查以外的目的。

（三）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媒介，结合本地区特点，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各界对住户调查的知晓度，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四）做好疫情防控，安全开展调查。各级统计机构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大样本轮换工作。在现场调查时，要严格按照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确保调查对象与调查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9日